

# 诉讼离婚，当事人应当避免4个认识误区

## 误区1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会在财产分割等方面吃亏

孙某与郑某结婚已经8年，婚后感情一度很好。孙某是一位教师，习惯在宁静的夜晚备课批改作业。而丈夫郑某随着职务升迁应酬也逐渐增多，一到晚上就在外面唱歌打扑克，要么深更半夜才回家，要么彻夜不归。为此，二人开始由吵闹转为冷战，日子久了便都想着离婚。可是，他们听说“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得吃亏”，因此，谁也不愿到法院提起诉讼。

## 【点评】

孙某与郑某的这种认识完全是一种误解。按照法律规定，婚姻自由包括结婚和离婚自由。也就是说，夫妻二人谁都有权提出离婚。而法院判决离婚的标准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并不是说谁先提出离婚就得在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权方面作出让步，以换取法院对其离婚请求的支持。至于财产如何分割、子女抚养权归谁，与“谁先提出离婚”毫无关系，法院将根据法律规定秉公而断。

具体而言，在财产分割方面，法院首先会分清夫妻双方的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个人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财产先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判决。一般来说，对夫妻共同财产应平均分割，如果一方有过错应当少分财产。在子女由谁直接抚养方面，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而诉至法院，法院会根据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进行判决。

## 误区2

聘请律师作为诉讼离婚代理人，本人就可以不出庭

何某与朱某结婚后经常为琐事发生争执，加上公婆偏袒其儿

夫妻二人离婚的方式有两种，即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当夫妻一方不同意离婚、双方同意离婚但在子女抚养或财产分割等方面不能协商一致时，如果想解除婚姻关系只能到法院提起诉讼。可是，因欠缺法律知识，一些人对诉讼离婚还存在认知误区，下文对4类常见错误加以列举并作必要的法理剖析。

子，二人关系渐行渐远。何某搬回娘家不久，就向法院起诉离婚。朱某收到诉状副本，给何某打电话表示坚决不离婚，还说了一些过激的话。由于心情烦恼不想与朱家人再见面，尤其担心受到朱某的侮辱和伤害，何某在开庭当天没有出庭。法院询问其不出庭的原因时，她称已全权委托律师。法院认为何某不出庭的理由不正当，遂按撤诉处理。

## 【点评】

离婚诉讼中，经常有当事人因伤心、工作忙或担心对方伤害等原因不愿意面对对方，甚至认为已聘请律师办理离婚事宜，自己没必要出庭，而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

一般的民事案件，有诉讼代理人出庭，当事人本人可以不出庭。但是，离婚案件比较特殊，它是涉及当事人双方身份关系的纠纷。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判决离婚与否的一个重要条件，而夫妻感情变化微妙，只有双方到庭亲自陈述，法官才能作出判断。况且，离婚案件的审判需要经过调解程序，如果当事人不出庭就无法进行调解。

因此，《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这里的“特殊情况”主要是指患重病、因自然灾害无法出庭等。如果原告没有这些特殊情况而拒不出庭，法院将按撤诉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6个

月内又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 误区3

只要不在一起生活就算分居，分居满2年即应判决准予离婚

沈某与陈某于2010年结婚，婚后感情较好，生育一女儿。2016年3月，沈某将公司想调他到外省的分支机构工作一事告诉妻子陈某，陈某表示支持。此后，沈某一直在外地工作，每逢春节才回家与妻子团聚。2023年春节沈某没有回家，之后也从未回家过。2025年3月，沈某以夫妻分居已满2年为由起诉离婚。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感情并未破裂，判决不予离婚。为此，沈某提出疑问：《民法典》不是规定夫妻分居满2年，任何一方想离就得判离么？

## 【点评】

沈某认为自己的情况属于夫妻分居以及分居满2年就必然判离婚，这种认识属于对法律规定片面理解。虽然《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但对该规定应当从以下方面准确把握：一是分居的原因必须是因夫妻感情不和，现实生活中因为工作、学习等原因并不包括在内。二是分居满2年的时间应该连续计算，如分居后又同居的，则分居时间应重新计算，不能将前后几次分居的时间累加计算。三是即使双方符合“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条件，也只有法官在调解中发现双方感情确实破裂，调解无效的才判离。

本案中，沈某与陈某分居虽有2年多，但原因是沈某在外工作而非因感情不和，不构成法律上的分居。因此，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 误区4

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另一方无权分割

孔某在与许某结婚前名下有一套70平米的房产，双方结婚后不久就购买了一套大的住房，遂将孔某的那套房用于出租，月租金3500元。2025年5月，双方因感情不和而协议离婚，但对孔某名下的房屋及其收益如何分割发生了争执。孔某认为自己名下的房产及其收益归其个人所有。许某则认为，婚前房屋虽然归他所有，但婚后该房屋所产生的升值30万元和租金20万元应属共同财产，她有权分得一半。由于双方互不相让，只得诉至法院。

## 【点评】

孔某认为，由其个人财产所产生的收益归己方所有，与对方无关。可是，这种认识是不完全正确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通常包括自然增值和主动增值。自然增值是指该增值的发生是因通货膨胀或市场行情的变化所致，与夫妻一方或双方是否为该财产投入物力、劳动、管理等无关，即是由外在因素造成的。主动增值是指因对该财产付出劳务、管理等智力或劳动所产生的增值，与通货膨胀或市场行情变化无关，财产所有人对该增值的发生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本案中，孔某个人房屋升值30万元属于自然增值，仍属其个人财产，许某无权分割。而房屋出租由于需要夫妻双方或一方投入一定劳务，故所得租金属于主动增值，许某可以分得其中的一半。

潘家永 律师

起诉索要欠薪但未交费4年后再起诉能否胜诉？

## 编辑同志：

因一家公司未按欠薪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欠薪，我曾在时隔2年后提起过诉讼。可是，由于我未能按照要求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最终裁定按撤诉处理。如今，又过了2年，我想再次提起诉讼。此时，有人认为从欠薪条约定的支付时间届满至今已达4年，故我的胜诉权利已经过期作废。

请问：上述说法对吗？

读者：文莉莉（化名）

## 文莉莉读者：

根据你的讲述，可以明确地说，你的胜诉权并没有过期作废。

这里涉及到诉讼时效中断问题，指的是在诉讼时效期间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归零，待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也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法〔2021〕94号）第5条同样表明：“诉讼时效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断后，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出现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中断事由，可以认定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上述规定表明，只要权利人提起诉讼就可以产生诉讼时效的中断，也就是产生重新计算3年诉讼时效的后果，而提起诉讼的标志，是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甚至提起诉讼可以不限次数，诉讼时效中断也可以多次。

结合本案，正因为你没有依据法院通知按时交纳案件受理费，且因此被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但是，这并不能排除你已经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要求公司支付欠薪的事实，也就意味着同样可以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即诉讼时效应当从你提交起诉状的次日起重新计算3年，你在这3年内提起诉讼均不会“过期作废”，更何况时至目前只有2年时间。

廖春梅 法官

# 伤残补助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产吗？

## 法律分析

首先应肯定的是，商大起因工致残获得的伤残补助金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归其个人所有。

所谓伤残补助金，是指职工在受到工伤时根据相应的工伤等级享受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伤残待遇，数额为规定月份数的本人工资，而且是一次性支付。就现实生活而言，工伤职工遭受人身损害以后，其将因残疾导致劳动能力部分丧失或者全部丧失，进而使自己的收入因此减少

或者丧失。这种损失是人身损害的直接后果，是一种财产性损失。按照《社会保险法》第41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劳动者实际工资标准依法申报缴纳社会保险的，劳动者发生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可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的范围，《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同时，《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3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1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9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7个月的本人工资……”由此来看，伤残补助金是对工伤致残劳动者日后生活的补偿或保障，具有人身专属性和依附性，应归伤残者本人所有。

张兆利 律师